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济莱行政区划调整后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莱芜区、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加快推进济莱行政区划调整后工伤及失业保险政策深度融合，确保原莱芜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失业保险等工作平稳衔接，经研究，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1. 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问题。为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济南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济人社〔2011〕4号），原莱芜市本级进行工伤认定、工伤及病退劳动能力鉴定的单位，由单位所在区人社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受理。莱芜高新区和三个功能区（雪野旅游区、经济开发区、农高区）工伤认定由莱芜区办理，莱芜高新区运行后再做调整。

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住宿费标准。济莱统一按照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134号）标准执行。

3. 关于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伤保险问题。(1) 费率标准和伤残待遇。济莱统一按照《关于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7号)规定执行。(2) 伙食补助标准。济莱统一按照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134号)标准执行。

二、失业保险相关政策

4. 关于失业保险金标准。济南市目前执行的文件是济南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翻印下发鲁人社发[2018]60号文件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失业保险金原济南市2个标准：主城区5区1337元，其它区县1211元；按济南市其他区县标准执行。

5.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依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1号)，济南市失业保险缴费满5年的领取18个月，原莱芜市失业保险缴费满5年的领取15个月失业保险金，按济南市现行标准执行。

6. 女性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补贴标准。济南市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业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补贴标准为顺产、侧切、剖宫产2200元、2700元、4600元，原莱芜市补贴标准为顺产、侧切、剖宫产1200元、1500元、3000元，按济南市现行标准执行。

7. 领取失业金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领取渠道。依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部第8号)，济南市从

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原莱芜市是由其亲属自行选择经办机构领取（一般从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定后从养老基金支付）。按济南市现行申领、审理办法和规定标准执行。

8. 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社保问题。依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部第8号），济南市领金人员不能缴纳养老保险；原莱芜市的领金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纳养老保险。按济南市现规定，领取失业金期间，失业人员不可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

9. 职业培训补贴问题。依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部第8号），济南市失业人员的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标准为最高1000元；原莱芜市是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并发放培训补贴，资金不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按济南市现行标准和办法发放补贴。

10.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问题。济南市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由失业人员户籍地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原莱芜市由单位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按济南市现行办法执行。

以上政策调整除有明确执行时间外，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后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